

比賽章程

一·宗旨：以弘揚國粹，鍛煉思考，加強各校之間聯繫和增進友誼為目的。

二·邀請對象：全港各中學

三·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—12:00及下午1:30—5:00

決賽：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—12:00及下午1:30—6:00

四·比賽地點：

初賽：第一賽場 皇仁書院（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120號）

第二賽場 香島中學（九龍又一村桃源街33號）

第三賽場 九龍聖芳濟書院（九龍大角咀詩歌舞街45號）

第四賽場 天水圍香島中學（天水圍天暉路8號）

決賽：香島中學（九龍又一村桃源街33號）

五·賽制：

代表隊：每校最多兩隊，每隊三人。

比賽形式：分初賽和決賽，全部採用「積分循環制」。初賽分在四個賽區比賽，每組積分最高的兩隊可進入決賽。另初賽每組積分最高的一位同學也可進入決賽。

比賽輪數：初賽比賽五輪，決賽比賽七輪，每輪一局。

限時規則：每局基本限時為三十分鐘；過時採用限時走子，每方每走一著棋不得超過一分鐘，過時作負；再十分鐘後，限時降為三十秒一著，直至比賽完結。

比賽規則：按亞洲象棋賽棋例，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為最終決策人。

六·女子個人賽：

時間：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:30—6:00。

地點：香島中學（九龍又一村桃源街33號）。

賽制：採用「積分循環制」，比賽七輪，每輪一局，有關限時及比賽規則見第五項。

七·獎勵：

1. 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隊，各隊可獲獎盃一座，各隊員可獲獎盃一座。

2. 決賽設個人最高積分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各可獲獎盃一座。又設優異獎五名，各可獲獎座一座。

3. 初賽每組設分組第一名獎一名，各可獲獎座一座。

4. 進入決賽的學校，各可獲獎盃一座。

5. 女子個人賽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各可獲獎盃一座。又設優異獎五名，各可獲獎座一座。

八·報名辦法及費用：

請填妥報名表格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傳真至 27790731 何劍威老師收。

會員學校免費；非會員學校每隊報名費為一百五十元。

九·凡參賽學校傳真交回報名表格後，於三月四日仍未收到大會的比賽信函，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790182 何劍威老師，或whatsapp 94299509陳焯聰會長。。